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uhang New Energy Environmental Stock Co.,LTD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北首）

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福航环保、发行人	指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福航环保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后的股东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 1,350,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1 名，经充分沟通，经充分沟通，公司 41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分别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1,329,750.00	货币
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20,250.00	货币
	合计		1,35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罗斌华。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438,836.00 元，实缴出资额 5,348,232 元。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

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员工跟投合伙企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珠海康远系广发信德员工跟投合伙企业，广发信德、珠海康远与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为王亮，持有公司 43.00%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志恒持有 20.00%股份，第三大股东祝桂兰持有 18.30%股份。王志恒、祝桂兰为夫妻，王亮为王志恒、祝桂兰之子，合计持有公司 81.30%的股权，三人共同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尚未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亮，持有公司 38.19%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志恒持有 17.79%股份，第三大股东祝桂兰持有 16.16%股份。王志恒、祝桂兰、王亮合计持有公司 72.14%的股权，三人共同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亮，持有公司 36.04%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志恒持有 16.79%股份，第三大股东祝桂兰持有 15.25%股份。王志恒、祝桂兰、王亮合计持有公司 68.08%的股权，三人共同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

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1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增至 5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1 名,机构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福航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亮	8,650,000.00	38.19%	8,650,000
2	王志恒	4,030,000.00	17.79%	4,030,000
3	祝桂兰	3,660,000.00	16.16%	3,660,00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42%	0
5	王志明	790,000.00	3.49%	790,000
6	王志刚	690,000.00	3.05%	690,000
7	韩真	600,000.00	2.65%	600,000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21%	0
9	杨学良	270,000.00	1.19%	270,000
10	张萌	200,000.00	0.88%	200,000
11	杨亚慧	200,000.00	0.88%	200,000
	合计	20,590,000.00	90.91%	19,09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亮	8,650,000.00	36.04%	8,650,000
2	王志恒	4,030,000.00	16.79%	4,030,000

3	祝桂兰	3,660,000.00	15.25%	3,660,000
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9,750	5.54%	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7%	0
6	王志明	790,000.00	3.29%	790,000
7	王志刚	690,000.00	2.88%	690,000
8	韩真	600,000.00	2.50%	600,00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8%	0
10	杨学良	270,000.00	1.13%	270,000
合计		20,590,000.00	89.67%	18,69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500,000.00	6.63%	2,850,000.00	11.8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00,000.00	6.63%	2,850,000.00	11.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40,000.00	72.14%	16,340,000.00	68.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37,000.00	9.87%	2,237,000.00	9.32%
	3、核心员工	103,000.00	0.45%	103,000.00	0.43%
	4、其它	2,470,000.00	10.24%	2,470,000.00	10.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150,000	92.70%	21,150,000.00	88.13%
总股本		22,650,000.00	100.00%	24,0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5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69,331,636.28	58.23%	69,331,636.28	5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34,812.73	41.77%	59,184,812.73	46.05%
总资产	119,066,449.01	100.00%	128,516,449.01	100.00%

发行前财务数据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加算 2015 年 5 月 2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的 265.00 万股，募集 1,590.00 万元为测算基础，本次发行后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分别增加 945.00 万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能源污泥干化技术与成套设备、智能高温好氧发酵设备、RDF 垃圾衍生燃料成套设备、固废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王亮、王志恒、祝桂兰合计持有公司 72.14% 的股权，三人共同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王亮、王志恒、祝桂兰合计持有公司 68.08% 的股权，三人仍然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亮	董事	8,650,000.00	38.19%	8,650,000.00	36.04%
2	王志恒	董事长、总经理	4,030,000.00	17.79%	4,030,000.00	16.79%
3	王志明	董事	790,000.00	3.49%	790,000.00	3.29%
4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690,000.00	3.05%	690,000.00	2.88%

5	王登峰	董事	170,000.00	0.75%	170,000.00	0.71%
6	霍爱华	董事、财务总监	170,000.00	0.75%	170,000.00	0.71%
7	闫广播	董事	50,000.00	0.21%	50,000.00	0.21%
8	杨秀玲	监事	70,000.00	0.31%	70,000.00	0.29%
9	尚恒亭	监事	145,000.00	0.64%	145,000.00	0.60%
10	刘爱华	监事	70,000.00	0.31%	70,000.00	0.29%
11	杨秀艳	董事会秘书	82,000.00	0.36%	82,000.00	0.34%
12	孙红波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0	0.13%	30,000.00	0.13%
13	刘圣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0	0.09%	20,000.00	0.08%
14	王刚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00	0.08%	17,000.00	0.07%
15	张先涛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6	杨勇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7	王晓萍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8	王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0.02%	4,000.00	0.02%
19	魏青亮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01%	2,000.00	0.01%
合计			15,020,000.00	66.30%	15,020,000.00	62.5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前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47	0.44	0.42
净资产收益率 (%)	25.89%	32.22%	24.44%	1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1.34	-1.18	-1.1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1.22	1.69	2.20	2.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2	1.69	2.20	2.66
资产负债率 (%)	53.97%	67.20%	58.23%	53.95%
流动比率 (倍)	0.90	0.52	0.75	0.89
速动比率 (倍)	0.54	0.41	0.64	0.78

注：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基数。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福航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福航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福航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直投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发信德持有福航环保 5.54%股份，是福航环保第四大股东。

主办券商遵守《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有关规定，确保持续督导工作与做市、自营、资产管理、研究、经纪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福航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福航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足额缴纳到位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福航环保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条款完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的安排，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体现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依法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发行对象与福航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航环保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尚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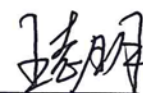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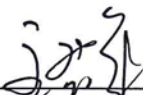
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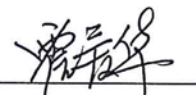
王志清



王志刚




王登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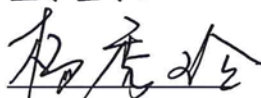


霍爱华

闫广播



全体监事签字：



杨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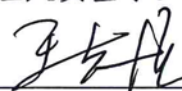


尚恒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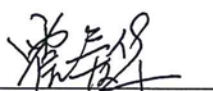


刘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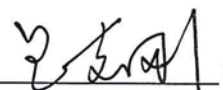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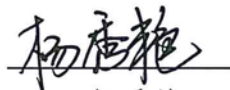
王志恒



霍爱华



王志刚



杨秀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

